拟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死缓、无期拟提减字第29号

罪犯杨洋，男，1986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涪陵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07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杨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10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终结执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2023年8月30日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对罪犯杨洋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

终身不变。并依照规定在监狱内公示，公示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。公示期内，未收到监狱人民警察或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。

为此，依照《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第130号令）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特征求人民检察院意见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

（监狱减假评审委公章）

2023年9月7日